

102 年第 3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是
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1. 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違反 CEDAW 應予修正。至同條項規定「…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建議修法明定進用女性原住民之比例以符合 CEDAW 保障男女實質平等地位之原則。
2. 請提供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原住民之性別統計，並函送本處。

第二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1. 依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69 段內容，該法第 18 條之規定確認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2 條、第 17 條和第 26 條等規定，後續應循法務部處理

法規違反兩公約之流程辦理。

2. 該法修法進度仍由性平處定期列管追蹤。

八、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